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淋膜制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0
六、结论 .....	102
附表 .....	1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淋膜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68-89-01-356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坤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新南西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5 分 48.943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15.5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4〕73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详见下表。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2、《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p> <p>3、《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年8月18日;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p> <p><b>环境影响跟踪评价:</b>《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号: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7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相符性分析</b></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p> <p>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p>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力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山镇新南西路，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1.2、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山镇新南西路，根据《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用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规划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 1.3、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及期限：北至杨林塘以北与周市接壤、西至界浦河、思常河，东至小虞河、汉浦塘，南至吴淞江，总面积117.7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时段为2010-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

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划分，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前景，结合昆山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昆山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 1) 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

精密机械产业园位于高新区迎宾路以北，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276.19公顷；新

能源产业园位于迎宾路以南，城北路以北，电子信息产业园以西，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179.95公顷；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迎宾路以南，城北路以北，电子信息产业园以西，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200.12公顷；城北物流园，位于高新区东定路西侧，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东，紧邻巴城镇。

2) 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

生物医药产业园，位于古城路以东、312国道以南、锦淞路以西，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247.20公顷；

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312国道以南、锦淞路以东，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399.38公顷；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古城路以西、沪宁高速公路以南，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598.88 公顷；

环保产业园：位于沪宁高速公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园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352.61 公顷；

城南物流园，位于 312 国道以南、南青路以东地区。

3) 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

玉山物流园，位于沪宁高速铁路以北、江浦路以西地区。

排水规划：规划昆山高新区划分为三个污水处理单位，具体见下表。

**表 1-2 昆山高新区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单元	收水范围	接管污水处理厂
北部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北地区	北区污水处理厂
城中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南、沪宁铁路以北、小虞河以东地区	近期主要送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送往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铁南污水处理单元	沪宁铁路以南、吴淞江以北地区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南西路，位于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本项目主要生产淋膜制品，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不相悖。本项目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接管条件，依托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可行，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

#### **1.4、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城市集中建设区包含高新区、开发区、花桥、陆家、周市、张浦、千灯机场路以北城镇建设连片地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城市集中建设区。城市集中建设区规划形成“一核两翼三区”六个组团构成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指中环以内的城市核心区，两翼指西部副城（高新区）和东部副城（开发区、陆家），三区指花桥商务城、北部新城（周市）、南部新城（张浦），是昆山产业集中区、人口集聚区和公共服务设施核心区。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集中建设区，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项目建设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 **1.5、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新南西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对照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 120m；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内。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不会触碰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红线，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 **2.1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废（污）水达污水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

## 2) 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新南西路，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项目，无燃煤锅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点企业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污）水达污水接管标准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 2.2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新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	相符

		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所在地未被纳入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昆山市高新区区域内平衡,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在《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塔弃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	相符

		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了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控能力建设要求。	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置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相符

**表 1-5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引入项目内	相符

	<p>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p>		
2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41.5hm<sup>2</sup>生态绿地 1476.3hm<sup>2</sup>，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626hm<sup>2</sup>，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符合用地要求，不在基本农田，生态管控区等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	相符
3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p>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南西路，在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不产生氯化氢气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C292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内容。</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以及《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淘汰落后产能；对照《市政府关于加</p>		

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8.77km，本项目不在该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6 与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阳澄湖引水箱涵和野尤泾进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区域；阳澄湖—傀儡湖引水箱涵两侧纵深1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22.30	西北侧8.77km

####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0.1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要求。

**表 1-7 与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4.18	西北侧0.12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容。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昆山市环境空气存在O<sub>3</sub>超标情况，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实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措施，昆山市内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数据见表1-8。

**表 1-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2024年6月19日		标准	
	气象条件：昼：天气阴，风速0.7m/s； 夜：天气阴，风速1.1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1米	58.4	49.8	65	55
N2 东侧厂界外1米	51.7	49.5	65	55
N3 南侧厂界外1米	56.1	47.1	65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噪声现状满足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淋膜制品生产项目，不对天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本项目运营

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

**表 1-9 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455.4	0.1229kgce/(kW·h)	559.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65	1.33kgce/m <sup>3</sup>	21.9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581.6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吨	4160	0.2571 kgce/t	1.1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1.1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582.7

注：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1、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不属于本表所述管控条
	2、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	

		<p>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p> <p>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p> <p>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p> <p>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p> <p>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p> <p>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p> <p>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p> <p>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p> <p>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p> <p>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p> <p>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p> <p>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p> <p>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p> <p>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p> <p>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p> <p>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p>	款内容
--	--	--	-----

		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p>(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属于太湖流域，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p> <p><b>表 1-11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		

	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其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2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已废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负面清单的内容 (2)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4)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三	相符

		<p>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p> <p>（6）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p> <p>（3）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乐美包装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编制突发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3-2024-2432-L），定期开展演练，同时拟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属于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源和天然气</p>

对照上表，本项目满足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苏州

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所在区域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通过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

查阅《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主要为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

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企业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绝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的禁止类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溶剂型胶黏剂以及有机溶剂乙酸乙酯。根据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提供的不可替代的复函可知,本项目生产必须使用溶剂型胶黏剂以及乙酸乙酯清洗剂,行业内尚无安全可靠的替代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储存于化学品库。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b>VOCs 综合整治工程。</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 6、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见表 1-15。

**表 1-15 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相符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	本项目不涉及 PM <sub>2.5</sub> 和臭氧	相符

		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RT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相符

####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乐美包装在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RTO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或储罐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输送时尽可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时，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物挥发工段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的规定设置。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进行处理的末端治理技术，去除率大于80%	相符

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指出：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可知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提供的不可替代的复函可知，本项目生产必须使用溶剂型胶黏剂，现行业内尚无安全可靠的替代材料。

**表 1-17 溶剂型胶黏剂相符性分析**

名称	VOCs 检测值	VOCs 限值	是否相符
聚氨酯粘合剂 (I-3000)	272g/L	400g/L	相符
聚氨酯粘合剂 (PP-3111)	334 g/L	400g/L	相符

本项目生产中涂胶辊需定期使用有机溶剂乙酸乙酯进行清洗，涂胶辊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可知，乙酸乙酯密度为

0.897g/mL (897g/L)，能够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低VOCs限值900g/L的数值要求。根据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提供的不可替代的复函可知，本项目生产涂胶辊必须使用溶剂型清洗剂，现行业内尚无安全可靠的替代材料。

**表 1-18 乙酸乙酯清洗剂相符性分析**

名称	VOCs 含量	VOCs 限值	是否相符
乙酸乙酯	897g/L	900g/L	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已按照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相关情况；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后按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符合

		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4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渣矿等固废产生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 36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纸铝塑多层复合无菌高阻隔食品软包装材料、功能性高阻隔密封条和食品包装材料，淋膜纸制品，金银卡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装配、翻新、租赁、维修保养、仓储等服务及相关零配件制造；从事电子产品、五金用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3 月 9 日，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收购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亚龙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 369 号的所有与生产相关事宜均由乐美公司承接，亚龙公司在新南西路 369 号不再从事生产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	--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2.1-1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淋膜纸制品	0	6000t/a	+6000t/a	8400h	本项目所在厂区

(2) 产品用途

本项目产品为替代铝箔的高阻隔材料，可以用于包装行业、电子行业。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数量	面积(m <sup>2</sup> )	层数	高度(m)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2) 主要公用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辅助设施的使用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贮运							
----	--	--	--	--	--	--	--

	公用	
	环保	<p><b>4、原辅材料</b></p> <p>本项目主要租用已空置厂房进行扩建，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因此原辅料主要针对本项目。</p> <p>(1)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p> <p>根据厂方提供数据资料，项目扩产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4。</p> <p>(2) 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2.1-5。</p>

表 2.1-4 主要原辅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	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原辅料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外形和味道：无味，薄膜在水中溶解性：不溶于水； 他		
	： 较低)	氧化碳	

	PE 聚乙烯,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mg/kg 0mg/kg (白鼠): mg/kg /L
		mg/kg 0mg/kg g/kg mg/kg g/L

建设内容	<b>5、主要设备</b>																																																							
	<p>本项目主要租用已空置厂房进行扩建，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因此生产设备主要针对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台/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模型号</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台/套）</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实验 测试</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用 工程</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本项目（台/套）	备注	生产																													实验 测试									公用 工程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本项目（台/套）	备注																																																			
	生产																																																							
实验 测试																																																								
公用 工程																																																								
<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p>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2 人。</p> <p>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50d，二班制，每班 12h。</p> <p>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p>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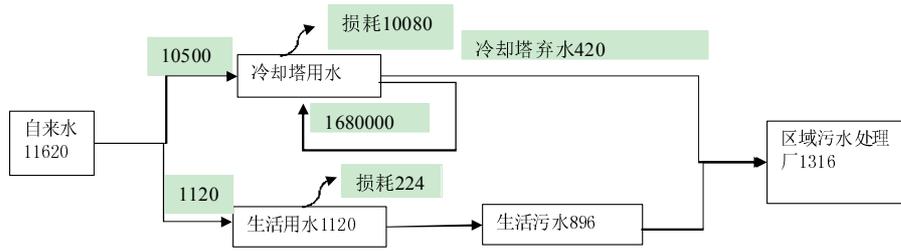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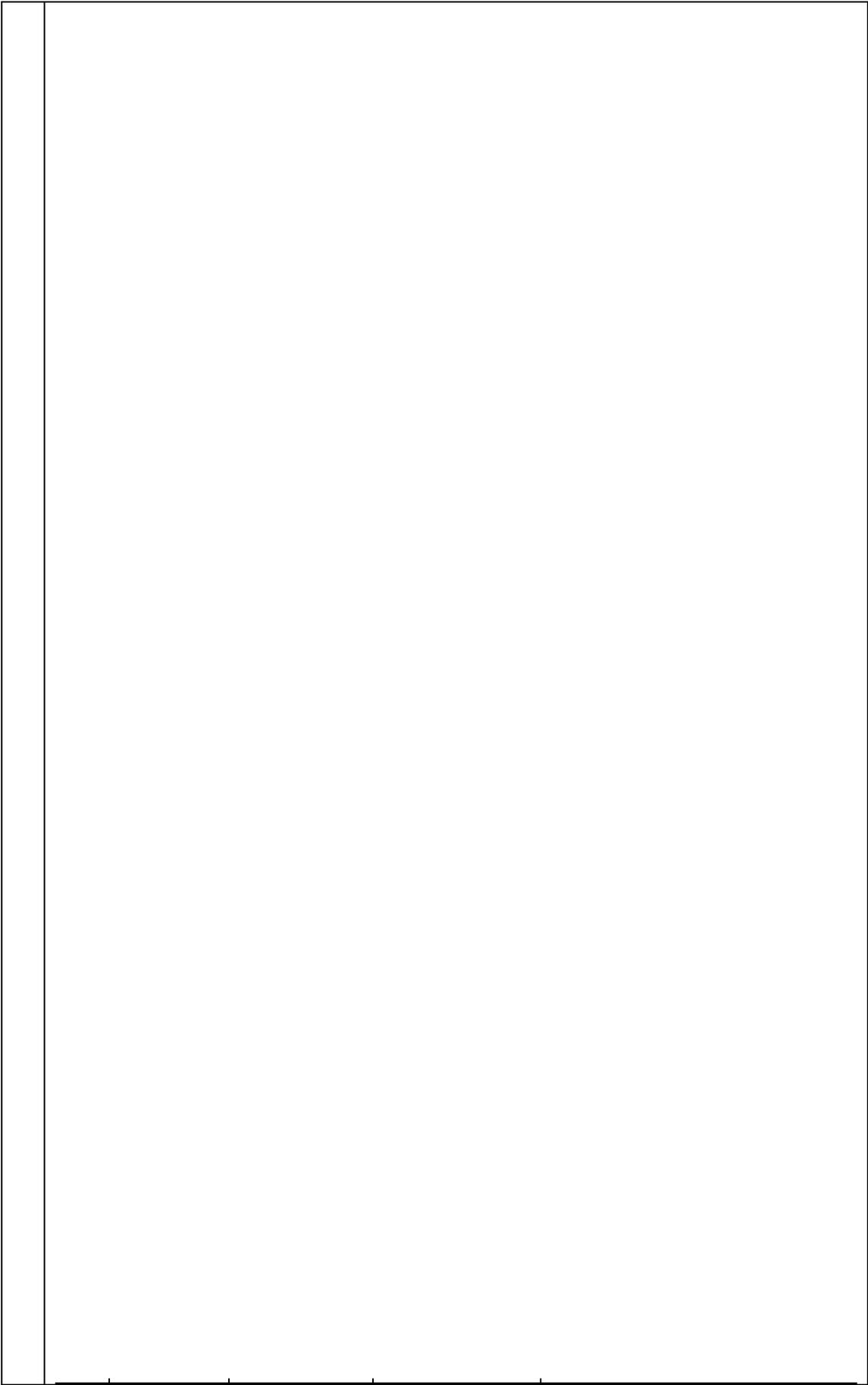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1、生产工艺流程

P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SS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项目概况</b></p> <p><b>1.1 乐美现有项目</b></p> <p>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位于不同厂区，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对乐美现有项目简单介绍。</p> <p>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 369 号，2023 年 3 月收购了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亚龙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 369 号的所有与生产相关事宜均由乐美公司承接，亚龙公司在新南西路 369 号不再从事生产工作，乐美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表 2.3-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乐美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投产验收情况
1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扩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产液体包装纸 10 万吨，液体灌装设备 10 台，机底架 500 台，五金配件 1000 套，工程机械 500 套，纸杯 6 亿只	昆环建[2014]2483 号	未建设
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产液体包装纸 10 万吨，液体灌装设备 10 台，机底架 500 台，五金配件 1000 套，工程机械 500 套，纸杯 6 亿只	昆环建[2014]2751 号	仅建设年产液体包装纸 10 万吨项目，其余后续不再生产，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
3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报告表	固废产生量、固废类别、危废代码以及处理方式进行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昆环建[2017]1646 号	无需验收
4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	年增加液体包装纸 2 万吨/年，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亚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调整为自行处理达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昆环建[2018]1250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完成第二阶段自主验收
5	清洗间、蒸馏间和危险废弃物仓库废气改善项目由无组织排放改成有组织排放增加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根排气筒	登记表	对清洗间、蒸馏间增加 1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对危险废弃物仓库增加 1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202232058300001003	无需验收

6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纸吸管生产项目	报告表	项目投资 3500 万元，新增年 产纸质吸管 1100 吨	苏环建[2022]83 第 070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 收；第二阶段暂未建设
7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生产 项目	报告表	项目投资 80000 万元，新增年 产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 12 万吨	苏环建[2022]83 第 0831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第 二阶段暂未建设完成
8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盖子生产项目	报告表	项目投资 3943.4 万元，新增年 产盖子 2.5 亿个	昆高环建[2024]24 号	建设中
9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生产 项目	报告表	项目投资 77903 万元，新增年 产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 18 万吨，同时对现有 2#厂房现有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12 万 吨/年）增加片材生产工艺。	昆高环建[2025]20 号	建设中
备注：对于昆环建[2014]2483 号批复内容企业当年实际建设有年产液体包装纸 10 万吨，纸杯 6 亿只，但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放弃了纸杯项目，并于 2018 年之前全部拆除生产线，且后续不再生产，所以，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时仅验收液体包装纸项目，液体罐装设备、机底架、五金配件、工程机械、纸杯产品等不再生产。					

表 2.3-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亚龙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投产验收情况
1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 公司新建项目	报告 表	年产高档精装薄本 16800 吨、PPC 静电复印纸 82800 吨、电 打纸 53500 吨	1996 年 8 月 8 日 (无具体文号)	1999 年 3 月 11 日同意通过验收
2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吨各类纸 制品建设项目	报告 表	年产 10 万吨纸制品	苏环建 [2003]96 号	已建设、已验收

3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发电机建设项目	登记表	新增发电机	昆环建 [2004]2839号	已建设, 无需验收
4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厂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报告表	新建厂房及综合区项目。建造厂房 45000m <sup>2</sup> 、12228m <sup>2</sup> 综合区, 但不包含具体生产产品	昆环建 [2006]402号	已取得房权证, 已对房产进行验收
5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液体包装用纸(产品变更)项目	报告表	生产液体包装用纸 8 万吨/年项目	苏环建 [2007]258号	2010 年通过昆山市环保局验收, 该项目于 2013 年转给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6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登记表	增加从事液体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提供液体包装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及维修服务	昆环建 [2009]2011号	无需验收
7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建造 5#、6#厂房建设项目	报告表	建造 5#、6#厂房项目, 年生产印刷品 5000 吨, 办公用品及文具类礼品 3000 件	昆环建 [2010]2404号	已建设
8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报建仓库建设项目	报告表	建造仓库	昆环建 [2011]2040号	已建设
9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化学品仓库	报告表	新建化学品仓库	昆环建 [2013]2509号	已建设(乐美吸收合并项目), 已验收
10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年产纸杯 6 亿只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产纸杯 6 亿只	昆环建 [2013]3634号	未建设

11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设备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加工、印刷液体包装用纸 1.2 万吨的建设项目	昆环建 [2014]0727 号	未建设
12	昆山亚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表	建设 110kV 亚龙变电站，户内型布置，主变容量 1x16MVA+1x10MVA，建设 110kV 昆纤 1654 线丁接至亚龙变线路 1 回，线路全长约 1x0.2km	苏环辐评 [2015]12 号	已建设，已验收，苏环辐验 [2015]51 号
13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报建仓库建设项目	登记表	建造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仓库	昆环建 [2016]0512 号	已建设
14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	报告表	自查评估	/	2017 年5 月18日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拟登记公示（第四批）
15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水改变排污去向项目	报告表	生产废水由原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外排入吴淞江变更为由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昆环建 [2017]1060 号	已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收购了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将亚龙公司生产产品、产排污设施、原辅材料、排放总量等信息纳入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名下，同时注销亚龙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全部合并至乐美公司，编号为：91320583323799179B001P，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1 日-2028 年 5 月 10 日。

## 2、原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乐美厂区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网纹辊清洗废气、制版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天然气废气、淋膜天然气废气、空调供暖锅炉燃烧废气、蒸馏回收废气和纸吸管废气。

BHS 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78）排放。

UTECO 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1）排放。

UTECO 印刷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3）排放。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的 UTECO 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1057）排放。

DAVIS 淋膜机产生的淋膜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79）排放。

DAVIS 淋膜机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5）排放。

SAM 淋膜机产生的淋膜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0）排放。

SAM 淋膜机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4）排放。

制版废气和蒸馏回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Q-00582）排放。

网纹辊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1058）排放。

空调供暖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586）排放。

纸吸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G-00991）排放。

盖子生产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5）有组织排放。

3 号生产车间 1#印刷线印刷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1#印刷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0）排放；

3 号生产车间 2#印刷线印刷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2#印刷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

3 号生产车间淋膜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淋膜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

3 号生产车间制版、蒸馏回收、网纹辊和零部件清洗、质检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

#### **亚龙厂区废气：**

凹版印刷车间调墨、印刷、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1）排放；

柔性印刷车间调墨、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2）排放。

胶印车间调墨、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3）排放。

除了上述印刷车间部分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公司在水性胶

水使用的覆膜薄本生产车间、制袋生产生产车间均有极少量的废气挥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乐美厂区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淋膜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不包括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和水喷淋废水通过污水站（TW001）处理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淋膜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初期雨水通过污水站（TW002，目前尚未建设）处理后经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和清洗用水（用于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使用），部分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号厂房产生的网纹辊、刮刀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废水、淋膜废气水喷淋废水、冷却塔清洗水通过污水站（TW003，目前尚未建设）处理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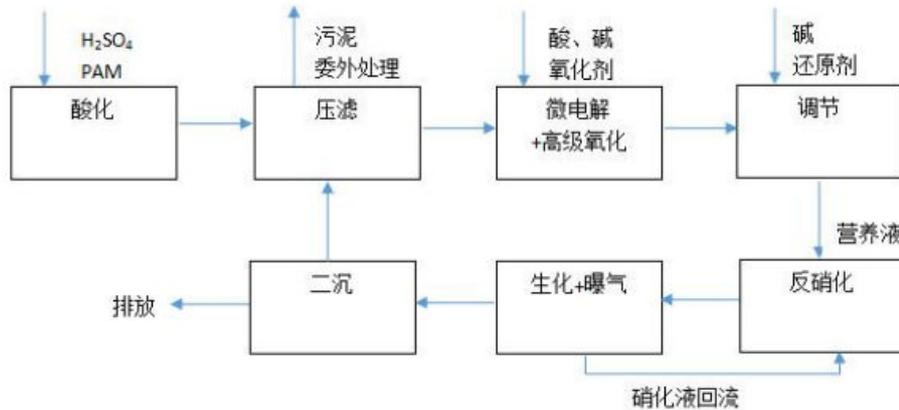


图 2.3-1 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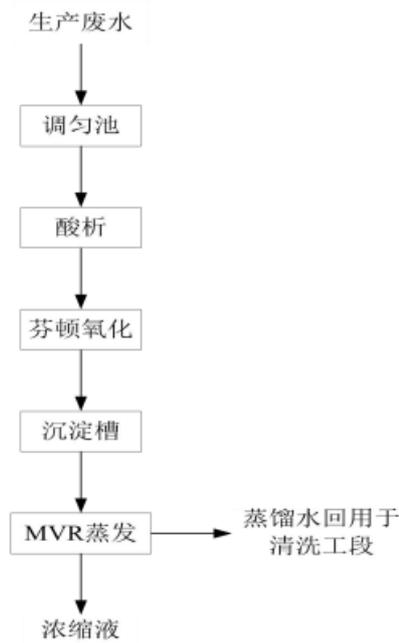


图 2.3-2 污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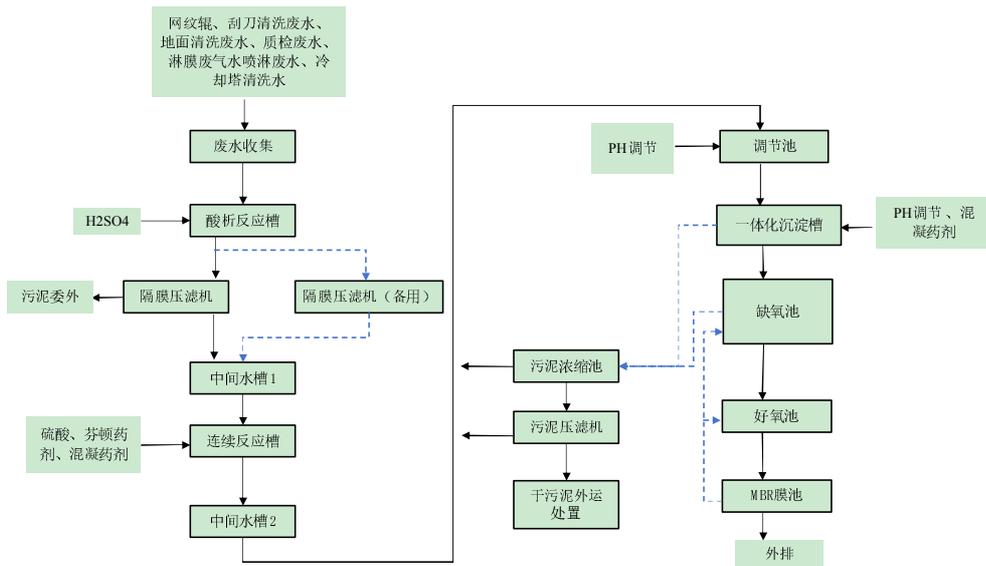


图 2.3-3 污水处理站 TW003 处理工艺

**亚龙厂区废水：**

亚龙公司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一起通过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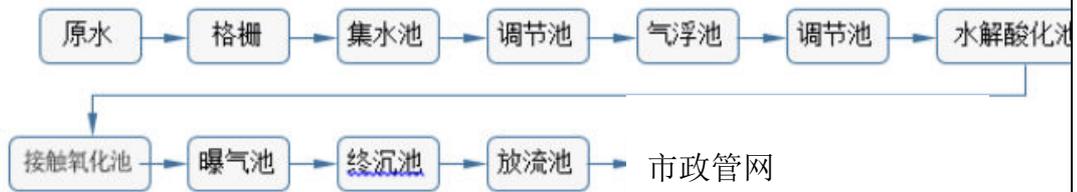


图 2.3-4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亚龙厂区）

**噪声：**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2.3-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位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乐美 厂区	1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SW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专业单位 处理
	2	液体包装纸边角料、报废无菌包		SW17	25400	
	2	废包装材料杂物		SW17	125.3	
	3	感光树脂柔性版边角料		SW15	150	
	4	污泥		SW07	150	
	5	金属边角料		SW17	10	
	6	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100	
	7	未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桶	SW17	8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41.5		
	9	废抹布	900-041-49	85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2.91		
	11	蒸馏废渣	900-253-12	155.5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13	废滤袋	900-041-49	0.6		
	14	废润滑油	900-217-08	16.5		
	15	内包装袋	900-041-49	3		
	16	废白乳胶	900-014-13	1		
	17	污泥	336-064-17	84		
	18	废灯管	900-023-29	2		
19	在线监测仪废液	900-047-49	1			

亚龙厂区	20	MVR 蒸发浓缩废液		336-064-17	30	
	21	废实验耗材		900-047-49	0.1	
	22	实验室废包材		900-047-49	0.5	
	23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0	
	24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90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10.925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6	废纸	一般固废	SW17	150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27	废包装材料		SW17	30	
	28	油墨残液残渣	危险废物	264-013-12	2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9	废胶		900-014-13	26.2	
	30	废油墨抹布、废空桶		900-041-49	26.6	
	31	废污泥		264-012-12	82.5	
	32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	
3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0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4、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7 企业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乐美+亚龙，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废水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53.8	21653.8
	COD	9.3129	0.6536
	SS	6.845	0.2145
	氨氮	0.75505	0.032645
	总氮	0.8712	0.2165
	总磷	0.13248	0.00613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6329	96329
	COD	32.24	2.893
	SS	18.805	0.961
	氨氮	2.3305	0.1442
	总氮	3.273	0.961
	总磷	0.2673	0.0267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858
	氮氧化物	/	5.7418
	颗粒物	/	0.8707
	非甲烷总烃	/	6.098
	氨	/	0.1915
废气 (无组织)	二氧化硫	/	0.007
	氮氧化物	/	0.0325
	颗粒物	/	0.0714
	非甲烷总烃	/	3.8492
	氨	/	0.0101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二氧化硫	/	0.865
	氮氧化物	/	5.7743
	颗粒物	/	0.9421
	非甲烷总烃	/	9.9472
	氨	/	0.2016

#### 5、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对策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根据公司日常废气、废水等的日常监测数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危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质量标准</b>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b>表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未列出的本项目特征因子建议执行表3.1-2中推荐的标准。						
<b>表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 (O<sub>3</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和二氧化氮 (NO<sub>2</sub>)。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6。

表 3.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2.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25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具体措施如下：

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sub>2.5</sub>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μg/m<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

度”等措施，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2 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40%。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吴淞江，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吴淞江河流现状水质为良好。

## 2.3 声环境质量

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布设 3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昼间和夜间各进行 1 次噪声测量。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的现场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10。

**表 3.1-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2024年6月19日		标准	
	气象条件：昼：天气阴，风速 0.7m/s； 夜：天气阴，风速 1.1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58.4	49.8	65	55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1.7	49.5	65	55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1	47.1	65	55

注：本项目只租用了生产车间的东边区域，本项目西边界无法布设监测点位。

从表3.1-10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2.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说明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50	200	NW	2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亚龙宿舍	370	70	E	300	员工宿舍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备注：项目西南定位（0,0）坐标，经纬度坐标（120.9259,31.3388）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废水</b>				
	<p>本项目仅有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gt;》（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具体见表3.3-1。</p>				
	<b>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43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5	mg/L
			TP	6	mg/L
TN			40	mg/L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	TN	1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2、废气</b>					
<p>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E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考虑烘干和PE粒子熔融挤出进入同一套治理措施RTO处理，同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大气污</p>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相同,本项目 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 RTO 燃烧系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考虑全厂厂界排放标准的统一性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浓度限值相同,本项目废气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3.3-4。

**表3.3-3 工业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15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60	3.0	4.0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颗粒物		20	1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RTO 进行处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1.3 节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废气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氧气(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2)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quad (2)$$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表3.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5、3.3-6。

**表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表 3.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2、总量控制指标**

考虑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为两个经营场所，需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本环评仅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详见表 3.3-7。

**表 3.3-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20	0	420	420
	COD	0.01	0	0.01	0.01
	SS	0.01	0	0.01	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6	0	896	896
	COD	0.36	0	0.36	0.03
	SS	0.27	0	0.27	0.01
	氨氮	0.03	0	0.03	0.001
	总氮	0.04	0	0.04	0.01
	总磷	0.005	0	0.005	0.0003
生产+生活	废水量	1316	0	1316	1316
	COD	0.37	0	0.37	0.04
	SS	0.28	0	0.28	0.013
	氨氮	0.03	0	0.03	0.001
	总氮	0.04	0	0.04	0.01
	总磷	0.005	0	0.005	0.0003
废气有组织	VOCs	461.59	456.97	4.62	4.62
废气无组织	VOCs	3.26	0	3.26	3.26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	464.95	456.97	7.98	7.98

总量控制指标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内平衡，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 VOCs（VOCs 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在昆山高新区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	--

	<p>洗 间</p> <p>m 燃 传 报 产 染 境 燃</p> <p>— — —</p> <p>量</p> <p>目</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t/a</p> <p>_____</p> <p>7</p> <p>_____</p> <p>9</p> <p>_____</p>

--	--

表 4.2-2 扩建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直径 m			
1#	烘干、熔融挤出	13000	非甲烷总烃	60	15	0.7	50	一般排放口	是	连续8400h

注：项目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量为 13000m<sup>3</sup>/h，废气中甲醇含量约 0.28t/a，经 RTO 处理后甲醇排放量可忽略，本项目不单独考虑甲醇特征污染物，其废气量含在非甲烷总烃中。



— — —	(HJ1093—2020)》 照 果见下 :
-------------	------------------------

表 4.2-13 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相符性

工艺设计要求	HJ1093-2020 要求		符 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在保证收集效果的前提下，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HJ 2000 和行业相关规定。	废	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风管相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	项	符
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考	符
	当废气含有酸、碱类气体时，宜采用中和吸收等工艺进行去除。		符
	当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不满足本标准 4.7 要求时，应采用过滤、洗涤、静电捕集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考	符
燃烧室	燃烧室的结构和尺寸应根据燃烧温度、停留时间以及待处理废气通过燃烧室的有效体积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其温度/浓度场可利用流体力学模型进行模拟计算。		符
	燃烧室内衬耐火绝热材料应选用陶瓷纤维，内衬设计宜符合 HG/T 20642 的相关规定。		符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		符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符
蓄热室	蓄热室的结构和尺寸应根据热回收效率要求、蓄热体结构性能、系统压降等因素计算确定。		符
	蓄热体宜优先选用蜂窝陶瓷、组合式陶瓷等规整材料。		符
	当废气含有机硅时，应对蓄热体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或减缓蓄热体堵塞和性能		符

	下降。	
	应通过优化蓄热体结构、堆填方式等实现蓄热室气流均匀分布	
	蓄热体支架（炉栅）应采用高强度、防腐耐温材料	蓄
	蓄热体比热容应不低于 750J/(kg·K)，短时间可承受 1200℃ 的高温冲击，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00h	蓄
	蓄热室截面风速不宜大于 2m/s。	
燃烧器	燃烧器应根据辅助燃料类型、燃烧室结构、压力、待处理废气流量、装置启动时间等因素配置。	
	辅助燃料应优先选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	
	燃烧器应具备温度自动调节的功能。	
	燃烧器应符合 GB/T19839 的相关规定。	燃
工艺系统整体要求	系统设计压降宜低于 3000Pa	
	固定式蓄热燃烧装置换向阀换向时间宜为 60s~180s，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气体分配器换向时间宜为 30 s~120s。	
	蓄热燃烧装置进出口气体温差宜不大于 60℃	本
	蓄热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内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部分热点除外。	
	环境温度较低或废气湿度较大时宜采取保温、伴热等防凝结措施。	
	蓄热燃烧装置宜具备反烧和吹扫功能。	
后处理	当处理含氮有机物造成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时，应进行脱硝处理。	
	当处理含硫有机物产生二氧化硫时，应采用吸收等工艺进行后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RTO 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采用 RTO 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 1.3 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 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 20min 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年发生频率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有机废气	13000	非甲烷总烃	4227.01	54.95	20min	1 次	54.95	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及时检修

### 1.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指标	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	有组织	1#	RTO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 2、废水

### 2.1 废水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

#### (1) 冷却塔强排水

本项目新增 2 台 200m<sup>3</sup>/h 开式冷却塔（1 用 1 备），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塔循环水系统在循环过程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另外，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50050-2017），开式冷却塔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m = Q_e + Q_b + Q_w$$

$$Q_e = k_1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w = Q_r \cdot k_2$$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sup>3</sup>/h）；

$Q_e$ ——蒸发水量（m<sup>3</sup>/h）；

$Q_b$ ——排污水量（m<sup>3</sup>/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sup>3</sup>/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k_1$ ——蒸发损失系数（1/°C），本次评价取 0.001；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次评价取 5；

$N$ ——浓缩倍数，本次评价取 5；

$k_2$ ——风吹损失系数（1/°C），本次评价取 0.001；

本项目冷却塔 1 用 1 备，本次按照 1 台冷却塔运行水量计算，本项目补充水

量为 10500m<sup>3</sup>/a，其中蒸发损失以及风损损失量为 10080m<sup>3</sup>/a，强排水量为 420m<sup>3</sup>/a。

## 2、生活污水

办公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 350 天，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L/d 计，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1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96t/a，直接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冷却塔强排水	420	COD	30	0.01	/	30	0.01	0.01
		SS	30	0.01		30	0.01	0.003
生活污水	896	COD	400	0.36	/	400	0.36	0.03
		SS	300	0.27		300	0.27	0.01
		NH <sub>3</sub> -N	35	0.03		35	0.03	0.001
		TN	40	0.04		40	0.04	0.01
		TP	6	0.005		6	0.005	0.0003

##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管网接入方面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大虞河路南端东侧、南临吴淞江，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青阳港以西、娄江沪宁铁路以南、吴淞江以北、西侧市界以东，总面积 71km<sup>2</sup>。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工业废水量控制在 30% 以下。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已批复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均已建设完成并投运，一期、二期工程共 5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高密沉淀池+气水反冲洗 V 型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 2.5 万 m<sup>3</sup>/d、四期 2.5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项目的边界。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排放具备接管条件，接管可行。

### ②接管水量分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6.77 万 t/d，尚余约 3.23 万 t/d 的接管量，本项目新增排放量约为 3.76m<sup>3</sup>/d。因此，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污）水。

###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接管的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也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4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

表 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生产废水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9262	31.339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2	废水总排口(生产+生活,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口) DW002	一般排放口	120.9281	34.340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N	10

##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有冷却塔弃水的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掌握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口	COD、SS	每季度一次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TP	每年一次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却塔、风机、空压机以及淋膜机等。其中空压机依托出租方现有，本项目主要性质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淋膜机、分切机，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距声源距 离 1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淋膜机	非标定 制	80	隔声、减 震	75	65	1	5	66	白天	15	51	1
2		分切机	LPT-100 0	80	隔声、减 震	75	5	1	2	74	白天	15	59	1

注：本表按照项目租赁厂房西南角为 (0,0,0)

表 4.2-10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分析（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 距声源距离 1m)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00t/h	90	100	90	5	隔声、减振	白天
2	风机	28000m <sup>3</sup> /h	85	75	60	9	隔声、减振、消声	白天

注：项目冷却塔塔 1 用 1 备，噪声源强仅考虑 1 台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w} = L_{p1}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_i} - 3)} \right]$$

####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w} - D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参照导则 (HJ2.4-2021)。

#### 4) 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T}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_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预测结果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4.2-21。

表 4.2-11 预测结果

Leq: dB (A)

预测点位	本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北厂界	52.5	58.4	49.8	59.4	54.4	65	55
东厂界	40.1	51.7	49.5	51.2	50.0	65	55
南厂界	46.0	56.1	47.1	56.5	49.6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各厂界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 3.3 监测计划

表 4.2-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废固废为废包装桶。

定期

年产  
算，

过滤

计，

2



				弃物质					
合计	危险废物	—	—	—	—	—	—	—	11.7
	一般固废	—	—	—	—	—	—	—	301.5
	生活垃圾	—	—	—	—	—	—	—	5.6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24。

**表 4.2-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有机溶剂	H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H								
废过滤器	H								

####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表 4.2-25 一般固废贮存区图形标志标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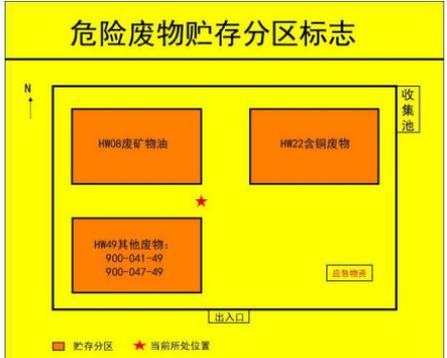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贮存场可行性分析：</p> <p>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包装材料，无粉尘产生。</p> <p>③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置于室内，有防止雨水径流入场内的措施。</p> <p>④贮存场所有防止地基下沉措施。</p> <p>⑤贮存场预留容量满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贮存。</p> <p>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p>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150px;"> <p>—</p> <p>—</p> <p>—</p> <p>—</p> <p>—</p> </div>						
2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和在线视频监控，具体设置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b></p>					<p>按 标 危</p>

###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位置	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样式								

###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位置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0<L≤2.5	300×300	20
	2.5<L≤4	450×450	30
	L>4	600×600	40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体,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样式			

### 三、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	1、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3、桶类包装: 位于
----	--

位置	桶身或桶盖；4、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颜色	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样式				
<b>四、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b>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要求	底板 120cm×80cm			
颜色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			
字体	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样式				
<b>五、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b>				
设置位置	1、平面式：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等；2、立式：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			
尺寸要求	1、平面式：标志牌 100cm×120cm；2、立式：90cm×60cm			
颜色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			
字体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	---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8。

**表 4.2-2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有机溶剂	危废	乙酸乙酯清洗涂胶零部件	T, I, R	HW06	900-402-06	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危废	胶黏剂、乙酸乙酯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10.9	
废过滤器	危废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	SW17	900-005-S17	300	外售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	SW17	900-008-S17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5.6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 (1)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桶装或防漏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项目利用金海的危废仓库，并设置隔断，6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根据要求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并定期清运出厂区。

项目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废过滤器密闭袋装，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弃物在项目厂区内和车间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玉山镇新南西路，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 HW06（900-402-06）、HW49（900-041-49），可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江苏省生态环

境厅官方网站，通过调查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如下：

表 4.2-29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Z0585OOD109-1	C3(清洗)	清洗加工废包装容器 63.55 万只/年（限 900-249-08、900-041-49，其中 200L 废铁桶 60 万只/年、废塑料桶 2.5 万只/年，1000L 立方桶 1.05 万只/年）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JS0583OOI578-1	D10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HW02 医药废物【2016 版】，HW03 废药物、药品，HW03 废药物、药品【2016 版】，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016 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16 版】，HW11 精（蒸）馏残渣【2016 版】，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2016 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016 版】，HW16 感光材料 废物【2016 版】，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39 含酚废物【2016 版】，HW40 含醚废物，HW40 含醚废物【2016 版】，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0-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5) 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 乐美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 乐美应按照相关要求在“一企一档”系统固废模块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 乐美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乐美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液体物料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害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②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事故应急池、危废库及污水管线（架空除外）；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以及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将排水送污水处理站，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项目在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约 120m，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7、

##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故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危险因素分布于生产、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

表 4.2-17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一览表

				储存场所
—				
—				生产车间以及防爆间
—				
—				/
—				危废仓库
—				天然气管道

注：\*甲苯二异氰酸酯为交联反应产生的废气，不储存。

## 7.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

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在厂内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t	q/Q		
—		0.00044		
—		0.0055		
—		0.0407		
—		0.00035		
—				—
—				—
		0.02	10	0.002
合计	/	/	/	0.25139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已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简单分析基本内容如下：

### 7.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联邦国际商务花园（NW、200m）和亚龙宿舍（E，300m）。

### 7.4 环境风险识别：

####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

生危害。

###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危化品储存于车间防爆间中，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液体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毒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应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7.5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19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影响途径
------	--------	------	------	------

化学品泄漏	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进入大气、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甲苯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酯、甲醇	生产车间以及防爆间	大量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进入大气;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	包装桶破裂,少量的物质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液	危废仓库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化学品、危险废物火灾	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CO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甲苯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酯等	生产车间以及防爆间、危废仓库	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CO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RTO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事故排放,有毒有害进入大气	有机废气、甲苯二异氰酸酯	废气治理措施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7.6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化学品中,具有一定毒性和易燃、易爆特性,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生产装置区、危险品储存区、RTO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次半生CO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果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防爆间中设置防泄漏托盘,可以确保包装桶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企业生产区域中临时用物料在设备产线中较少,发生泄漏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一般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危化品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若设备故障,会造成废气的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应及时快速处理,降低影响范围,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范围内,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

平可接受。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能排放至雨水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系统，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项目化学品基本暂存于化学品防爆间和生产区域内中，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托盘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防爆间设置渗漏液体收集托盘。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防爆间、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7.7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

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得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 2、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

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场所需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二者取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4、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5、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按应要求对废气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废气处理系统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配件应有备用，在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更换。

#### ⑤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和人员的培训

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制定废气管理办法，制定日常巡检表，每日定时进行现场巡检，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处理。确保通风建筑等一切的正常进行。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6 号)规范项目 RTO 焚烧装置，RTO 炉系统应设置 PLC 或 DCS 控制系统（视情况可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对风机、阀门、燃烧器、炉膛和废气管道等设备设施的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和联锁。关键设备安全仪表系统(SIS)的设计应符合 HAZOP 分析、LOPA 分析、SIL 等级评估的要求；RTO 炉系统应设置过热保护设施；仪表风系统应设置缓冲罐或压缩空气储气罐、低压保护及联锁报警。燃烧装置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火焰控制系统、温度监测系统、压力控制系统；在 RTO 炉系统气体进出口、燃烧室、蓄热室和换热器均应设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压力检测装置；燃烧室应设置燃烧温度和极限温度检测报警装置，蓄热体上下层应分别设置温度、压差检测装置；每台燃烧器宜配置不少于 2 支火焰检测器。当废气浓度波动较大时，应对废气进行实时监测，并采取稀释、缓冲等措施，确保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应在治理工程与主体生产工艺设备之间的管道系统中安装阻火器或防火阀，阻火器应符合 GB/T 13347 的相关规定，防火阀应符合 GB15930 的相关规定；当治理工程进风、排风管道采用金属材质时，应采取法兰跨接、系统接地等措施，防止静电产生和积聚；管道气体温度超过 60℃或蓄热燃烧装置表面可接触到部位的温度高于 60℃时，应做隔热保护或相关警示标识，保温设计应符合 SGBZ-0805 的相关规定。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50160 的相关规定。

## 6、火灾报警系统

乐美需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另外，项目租赁厂房已设置的消

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导流沟，经雨水阀门进入事故水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 7、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同时应做好定期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装备是否过期；各类应急物资是否能有效使用；各类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各类应急物资存储地点是否发生变动，若有变动需及时做好记录；各类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是否有变化，若有变化需及时做好统计更新。

### 7.8 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及应急预案

#### 1、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乐美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 (五)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当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对预案进行及时更新、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新预案发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备案。

## (2) 环境应急系统

目前乐美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采样和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乐美需设置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公司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立即与监测委托单位联系，并配合监测人员进行取样，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乐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乐美应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

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自行组织进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2、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20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

	撤离、疏散计划	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证 业 区

### 7.9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内部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将其纳入安全监管范畴，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RTO 装置处理，本次简单分析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21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安全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源分布	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有机废气治理	RTO	设备漏电	用电设备设施作业	触电伤害、造成电击、	1、定期检查现场设备 2、现场设备控制箱做好防雨设施

				电伤	3、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 4、在危险源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发生火灾	废气装置线路密集区域	火灾伤害	1、定期检验、检查、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备； 2、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高温	电机管路处	高温烫伤	1、在危险源位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部分高温风机管路处设立隔离栏杆； 3、定期巡视设备，防止设备过热对设备造成损坏。

本项目应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设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办法控制事故蔓延。火灾事故发生后，发现者应立即报警，并尽快开展先期处置尽快解救被困人员，救援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应以主要力量救人；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消防水等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

### 7.9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非甲烷总烃	RTO+15m 高的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的1#排气筒直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冷却塔弃水	COD、SS	直接接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接管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占用土地，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公司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爆炸			

	<p>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RTO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依托出租方120m<sup>3</sup>的事故池，雨水口和生产废水口设有切断装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③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p> <p>④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演练，加强对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⑦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⑧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得以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如企业涉及放射源的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议该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其环境可行性和污染防治对策。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4 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附图 5 区域三线划定图
- 附图 6 周围状况图
- 附图 7 车间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2024 年工业投资项目第十二次协调会会议纪要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7 不可替代说明
- 附件 8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 9 固废仓库承诺书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
- 附件 11 项目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 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4.62	0	4.62	4.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3.26	0	3.26	3.26
废水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01	0	0.01	0.01
		SS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896	0	896	896
		COD	0	0	0	0.36	0	0.36	0.36
		SS	0	0	0	0.27	0	0.27	0.27
		氨氮	0	0	0	0.03	0	0.03	0.03
		总氮	0	0	0	0.04	0	0.04	0.04
		总磷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产+ 生活	废水量	0	0	0	1316	0	1316	1316
		COD	0	0	0	0.37	0	0.37	0.37
		SS	0	0	0	0.28	0	0.28	0.28
		氨氮	0	0	0	0.03	0	0.03	0.03
		总氮	0	0	0	0.04	0	0.04	0.04
		总磷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00	0	300	300	
	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0.9	0	10.9	10.9	
	废有机溶剂	0	0	0	0.7	0	0.7	0.7	
	废过滤器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